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11月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全文公示。

特此承诺！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5
7.3 总量控制要求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环保管理机构-----	27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9 结论和建议-----	28
9.1 验收主要结论-----	28
9.2 建议-----	29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检测报告；
- 4、承诺书。

## 前 言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管道的生产企业，现拟投资 300 万元在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建设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表[2017]186 号。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7 年 10 月，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5日）；

(2) 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2017]186号。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爱明	联系人	董涛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		
联系电话	13932788783	邮编	0613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地点	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		
占地面积	91300m <sup>3</sup>	经纬度	东经：117°11'52.87" 北纬：38°4'34.15"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0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91300m<sup>3</sup>，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1'52.87"，北纬 38°4'34.15"。西侧为沧乐路，隔路为沧海管件有限公司，其余三侧均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不同功能分为 4 个区。南侧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3PE 防腐管道车间，东侧为办公区；北侧为四车间，西侧为大门口。厂区共设置 1 个出入口。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平方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 m <sup>2</sup>	/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聚乙烯	t/a	700
2	胶粘剂	t/a	50
3	环氧粉末	t/a	50
4	各种涂料	t/a	15
5	钢管	m <sup>2</sup> /a	230
6	新鲜水	m <sup>3</sup> /a	614
7	电	万 kW·h/a	220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占地 91300m<sup>2</sup>，主要为一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线一				
1	钢管外壁抛丸除锈机	φ219~φ1829mm	台	1
2	中频加热设备	φ219~φ1829mm	台	2
3	外环氧粉末喷涂设备	φ219~φ1829 mm	台	1
4	胶粘剂挤出机	DCSJ90/30 <sub>1</sub>	台	1
5	聚乙烯挤出机	DCSJ220/32	台	1
6	PE 坡口机	φ219~φ1829mm	台	1

7	钢管内壁抛丸除锈机	φ219~φ1829mm	台	2
---	-----------	--------------	---	---

续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线二				
1	钢管外壁抛丸除锈机	φ219~φ820 mm	台	1
2	中频加热设备	功率 1000KW	台	1
3	外环氧粉末喷涂设备	φ219~φ820 mm	台	1
4	胶粘剂挤出机	型号: DCSJ65/33	台	1
5	聚乙烯挤出机	型号: DCSJ180/32	台	1
6	PE 坡口机	φ219~φ820 mm	台	1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线一工艺流程见图 2-1。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线二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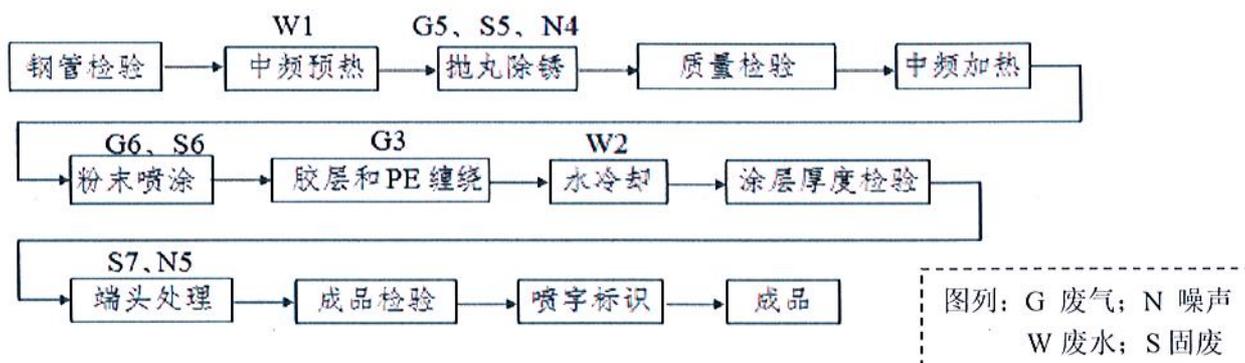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钢管经螺旋传送滚道送入抛丸除锈机，抛丸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除锈清理后的钢管经中频加热至约 200℃，送入环氧粉末涂装设备。环氧粉末先在流化床内充分流化，然后通过静电喷枪，使粉末颗粒带负电，均匀地粘附在经预热的钢管表面。然后钢管再经塑料挤出机，分别缠绕热熔粘胶层和热熔 PE 层。如客户要求，生产线一可对管道进行内抛丸。之后对防腐管进行水冷降温，端头处理，剥离防腐管两端的 10cm 左右的防腐层，并进行防腐层端口打磨，打出坡口。最后成品管检验出厂。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5 人。年工作 13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5.2 供电

本项目项目用电由盐山县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  $220 \times 10^4 \text{kWh}$ ，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2.5.3 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由中频电炉提供，办公采暖使用空调。

## 2.6 环评审批情况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表[2017]186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
废气治理	/
绿化、生态	/
合计	/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外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水浴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已落实，车间已安装除尘设施
	喷涂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浓度限值	已落实，车间已安装除尘设施
	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处理+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表 2、表 3 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安装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排气筒
	内抛丸废气	颗粒物	2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已落实，车间已安装除尘设施
废水	喷淋冷却水	循环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中频加热冷却水	循环用水	循环使用		已落实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均建设
固废	外抛丸工序	钢砂	收集外售	/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喷涂工序	粉末	回用	/	

	内抛丸工序	钢砂	收集外售	/	
--	-------	----	------	---	--

续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端头处理	废料头	收集外售	/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91300m<sup>2</sup>，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生产线 2 条，辅助设施包括仓库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外抛丸工序除尘设施；喷涂工序除尘设施；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内抛丸工序除尘设施。

①废水——工程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房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 (1) 外抛丸工序

项目生产线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工程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照片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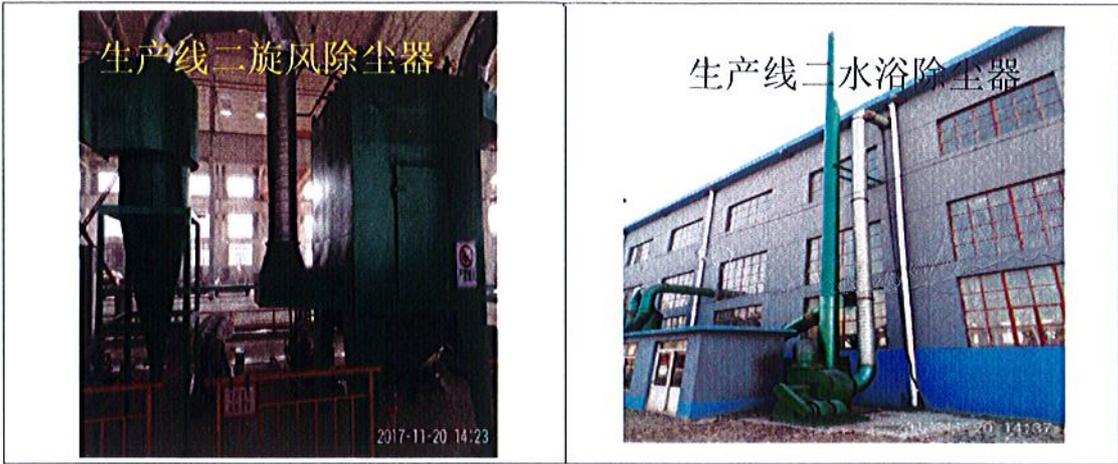


图 3-1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和水浴除尘器现场照片

(2) 喷涂工序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见下图 3-2。



图 3-2 喷涂工序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现场照片

(3) 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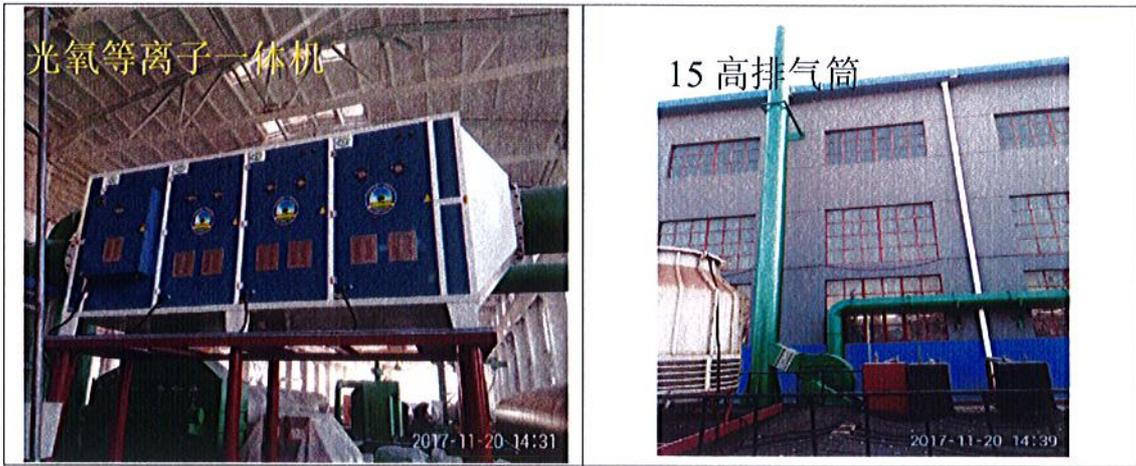


图 3-3 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现场照片

(4) 内抛丸工序

本项目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内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照片如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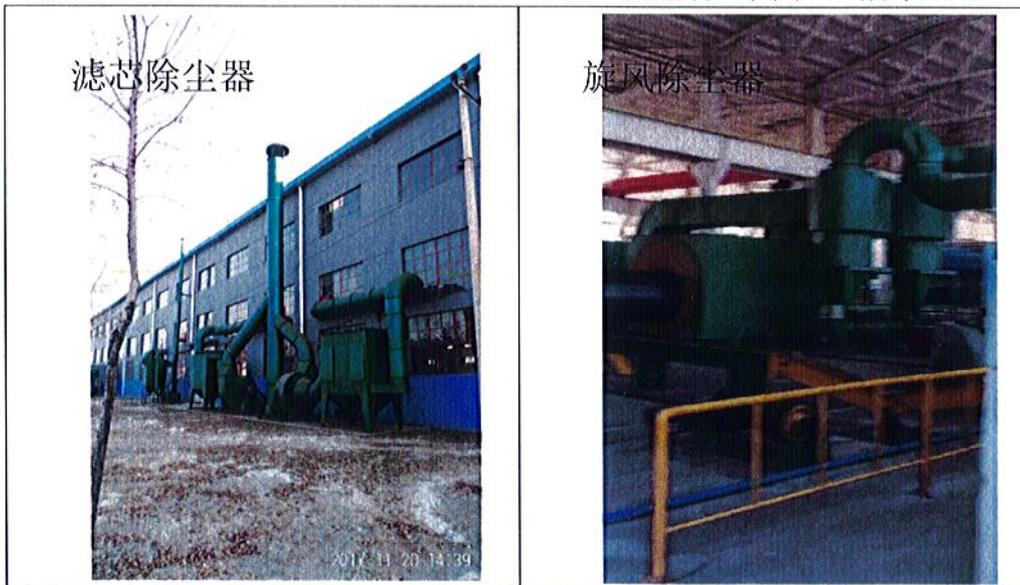


图 3-4 内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现场照片

(5) 上砂工序

本项目上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照片如下图 3-4 所示：



图 3-5 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现场照片

#### (6)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均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不可避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3.2.2 废水

本项目厂内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无排放，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无排放。

#### 3.2.3 噪声

项目抛丸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装基础减振；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砂、废粉末、废料、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外抛丸工序中产生的废钢砂，产生量为 120t/a，进行收集外售。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废粉末，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回用。

项目内抛丸工序产生废钢砂，产生量为 20t/a，进行收集外售。

项目端头处理工序产生废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办公垃圾产生量为 2.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临近沧乐路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项目厂内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无排放，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无排放，措施可行。

###### ②大气环境

外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粉尘，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入滤芯除尘器处理，经水浴除尘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涂工序产生废气，采用二级除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内抛丸工序粉尘，在抛丸机两端设置二级除尘及15m高排气筒。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胶粘剂、PE缠绕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两条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及光氧催化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

###### ③声环境

产生噪音的生产设备等采取室内安装布置、基础加装减振垫等，通过厂房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沿沧乐路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对其声环境质量无影响。

#### ④固体废物

项目外抛丸工序中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外售；喷涂工序产生废粉末，收集后回用；内抛丸工序产生废钢砂，进行收集外售；端头处理工序产生废料头，收集后外售；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 (3) 总量控制结论

现有项目热轧生产线停产。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 t/a，氨氮：0 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 t/a，氨氮：0 t/a。

####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合理；属于国家允许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 4.1.2 建议

无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 91300 平方米，年产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平方米。盐山县发展改革局以盐发改工备字[2017]031 号文同意该项目的备案。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泼洒抑尘，不得有废水外排；2、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的二级标准，胶层及PE缠绕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3、对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和4类(临路一侧)标准要求；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三、你公司在接到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沧州市盐山环境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盐山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均不变。
4	建设规模年产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平方米	建设规模不变。
5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6	项目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已安装光氧等离子一体机，经检测，满足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7	外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外抛丸工序已安装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经检测，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8	内抛丸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内抛丸工序已安装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经检测，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9	喷涂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喷涂工序已安装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10	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满足 (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11	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表 4 标准。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表 2 和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外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内抛丸机上砂工序及内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机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2 标准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3 标准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浓度：18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0.51	kg/h	
			浓度：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	kg/h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 5.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2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6-1所示。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0-26	3PE防腐管道	1.77万 m <sup>2</sup> /d	1.33t/d	75%
2017-10-27	3PE防腐管道	1.77万 m <sup>2</sup> /d	1.33t/d	7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两条生产线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两条生产线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续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生产线一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生产线二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生产线一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生产线二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大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小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抛丸机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1#、2#、3#)，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1100、AI-01	0.04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N、PM-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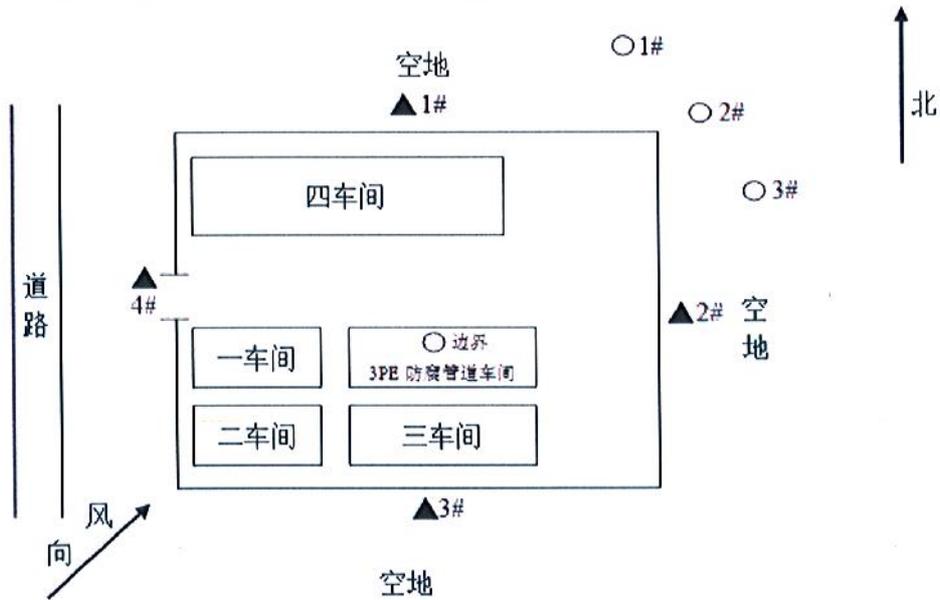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1100、AI-01	0.04 mg/m <sup>3</sup>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I-21 声校准器、 AWA6221B、AE-09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两条生产线 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 氧等离子 一体机进口	2017-10 -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4791	14674	14644	14791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7.98	8.02	8.14	8.14	/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8	0.119	0.119	/	/
	2017-10 -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4696	14652	14639	14696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8.09	8.01	8.11	8.11	/	/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7	0.119	0.119	/	/
两条生产线 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 氧等离子 一体机排气筒 (15m)	2017-10 -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305	6371	6326	6371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83	4.66	4.89	4.8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1	0.031	/	/
		去除效率	%	74.6	74.6	73.9	74.6	/	/
	2017-10 -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273	6026	6098	627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86	5.05	4.96	5.0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0	0.030	/	/
		去除效率	%	74.8	74.4	74.8	74.8	/	/
生产线一外 抛丸工序旋 风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 +水浴除尘 器排气筒 (15m)	2017-10 -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042	2117	2061	2117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6.9	7.6	6.2	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3	0.016	3.5	达标
	2017-10 -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072	2129	2102	2129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6.9	6.2	7.6	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6	0.016	3.5	达标
生产线二外 抛丸工序旋 风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 +水浴除尘 器排气筒 (15m)	2017-10 -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217	2220	2261	2261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7.1	6.3	7.8	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8	0.018	3.5	达标
	2017-10 -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253	2281	2319	2319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6.3	7.0	6.2	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4	0.016	3.5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生产线一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15m)	2017-10-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757	3682	3635	3757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7.4	6.8	7.5	7.5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7	0.028	0.51	达标
	2017-10-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693	3698	3665	3698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7.4	6.8	6.1	7.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22	0.027	0.51	达标
生产线二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15m)	2017-10-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662	2716	2730	2730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7.7	6.8	7.5	7.7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0.020	0.51	达标
	2017-10-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711	2669	2618	2711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6.1	6.2	7.0	7.0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0.018	0.51	达标
大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15m)	2017-10-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0826	42787	43794	43794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8.2	18.9	19.3	1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43	0.810	0.845	0.845	3.5	达标
	2017-10-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1625	42168	40395	42168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8.5	19.2	20.3	2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71	0.810	0.820	0.820	3.5	达标
小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15m)	2017-10-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5878	45178	44834	45878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4	17.9	16.9	17.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97	0.808	0.758	0.808	3.5	达标
	2017-10-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3564	43298	44048	44048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6	17.3	16.6	1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69	0.748	0.730	0.769	3.5	达标
内抛丸机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15m)	2017-10-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898	3922	3957	3957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6.3	16.7	17.2	1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5	0.068	0.068	3.5	达标
	2017-10-2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998	3982	3986	3998	GB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3	16.5	17.0	1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68	0.069	3.5	达标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7-10-26	mg/m <sup>3</sup>	下风向 1#	0.93	0.99	0.90	0.92	0.99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2	0.94	0.93	0.95			
			下风向 3#	0.96	0.91	0.97	0.96			
			车间边界	1.20	1.23	1.30	1.25	1.30		
	2017-10-27		下风向 1#	0.93	0.93	0.95	0.94	0.99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0	0.93	0.95	0.94			
			下风向 3#	0.99	0.92	0.93	0.96			
			车间边界	1.23	1.26	1.25	1.24	1.26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0-26		2017-10-2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北厂界 ▲1#	55.7	48.9	57.56	45.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东厂界 ▲2#	54.5	47.8	57.1	44.6		达标
南厂界 ▲3#	55.9	47.8	57.2	45.7		达标
西厂界 ▲4#	64.2	57.2	64.5	53.6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两条生产线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两日监测数据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5.05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sup>3</sup>）；生产线一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生产线二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8mg/m<sup>3</sup>，最大

排放速率为 0.01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生产线一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生产线二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51kg/h）；大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845kg/h，小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7.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808kg/h，内抛丸机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7.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0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西厂界噪声昼间为：64.2~64.5dB(A)，夜间为：53.6~5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昼间标准限值：70dB(A)，夜间标准限值：55dB(A)）；南、北、东厂界噪声昼间为：54.5~57.5dB(A)，夜间为：44.6~48.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昼间标准限值：60dB(A)，夜间标准限值：50dB(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厂长，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两条生产线胶层及PE缠绕工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排气筒(高15米)出口(两日监测数据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0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生产线一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生产线二外抛丸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生产线一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生产线二喷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45\text{kg}/\text{h}$ ，小口径内抛丸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08\text{kg}/\text{h}$ ，内抛丸机上砂工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

#### （2）废水

本项目厂内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无排放，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无排放。

#### （3）噪声

该企业两日西厂界噪声昼间为：64.2~64.5dB(A)，夜间为：53.6~5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昼间标准限值：70dB(A)，夜间标准限值：55dB(A)）；南、北、东厂界噪声昼间为：54.5~57.5dB(A)，夜间为：44.6~48.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昼间标准限值：60dB(A)，夜间标准限值：50dB(A)）。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砂、废粉末、废料、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外抛丸工序中产生的废钢砂，产生量为120t/a，进行收集外售。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废粉末，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回用。

项目内抛丸工序产生废钢砂，产生量为20t/a，进行收集外售。

项目端头处理工序产生废料，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办公垃圾产生量为2.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

####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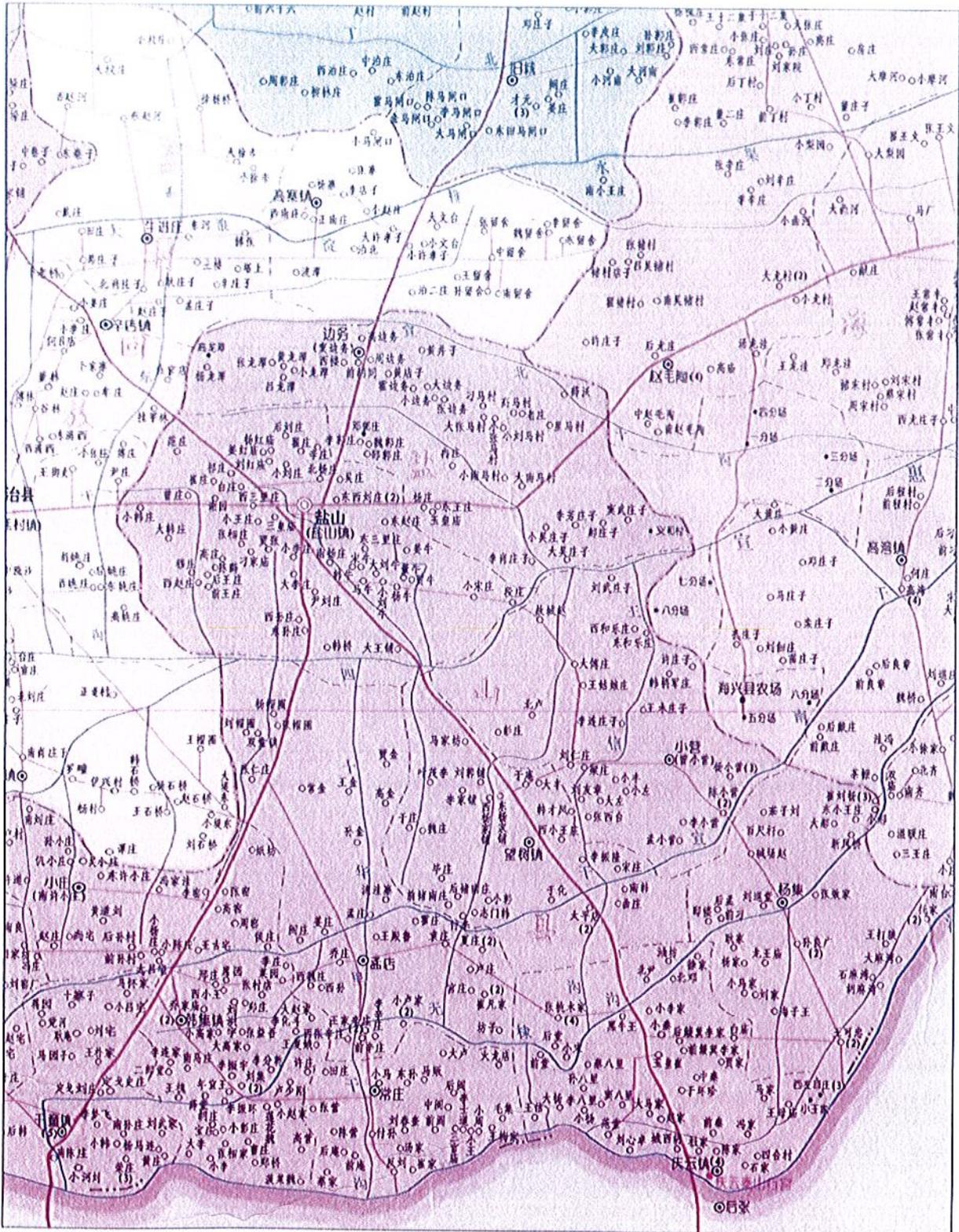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3PE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唐山市城南工业开发区					
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PE防腐管道23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PE防腐管道23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2017]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废水处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20小时					
								验收时间					
								/					
污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5109719764L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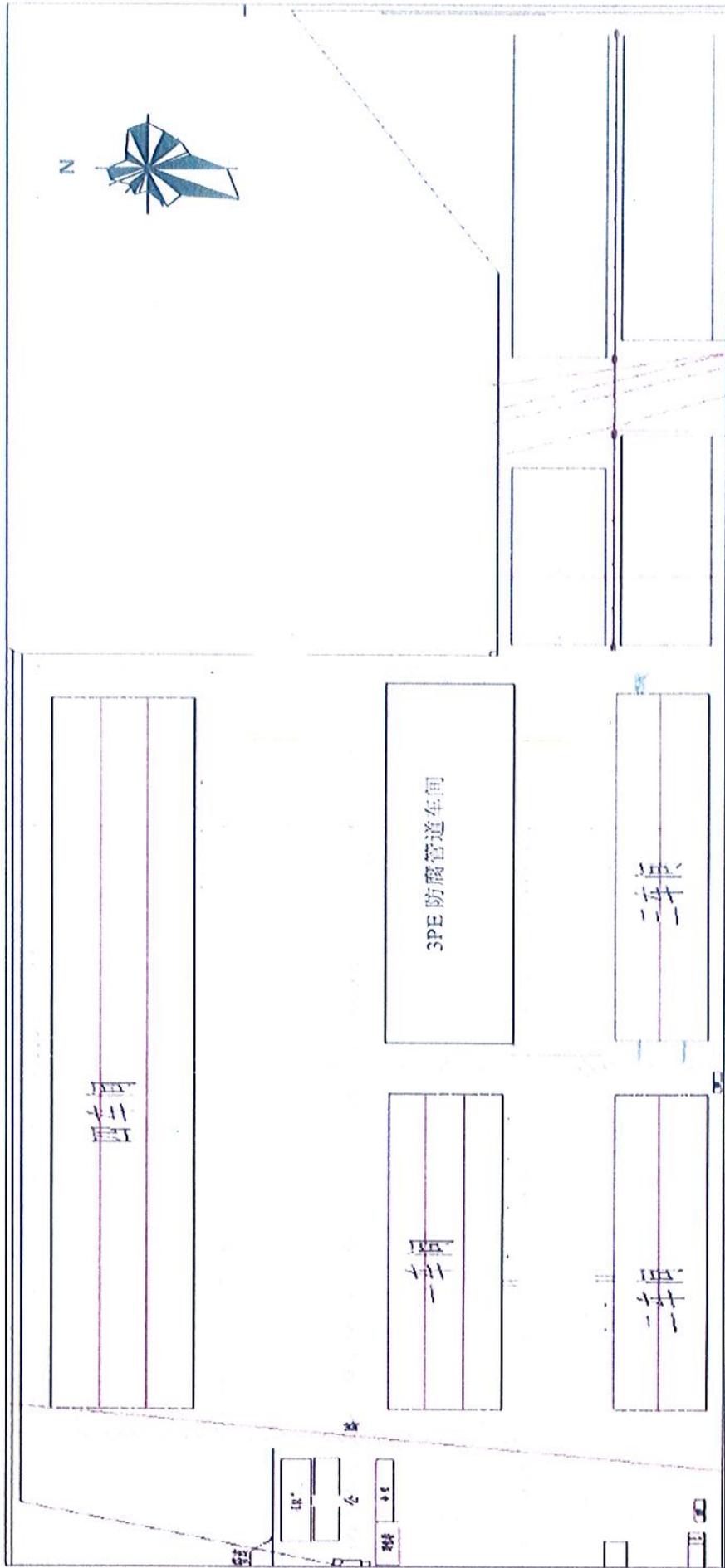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5109719764L

名称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山县城南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爱明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钢管、钢板、管件、法兰、防磨、保温、 输油、输气和热力管道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 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 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1日

审批意见:

盐环表[2017]186号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 3PE 防腐钢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 91300 m<sup>2</sup>,年产 3PE 防腐管道 230 万平方米。盐山县发展改革局以盐发改工备字[2017]031 号文同意该项目的备案。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泼洒抑尘,不得有废水外排; 2、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的二级标准,胶层及 PE 缠绕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3、对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临路一侧）标准要求；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三、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沧州市盐山环境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盐山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于明州 李慧

